

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平方米塑料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7
3.5 生产工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6 水源及水平衡.....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	2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检测设备	2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环境管理检查	3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6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6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6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6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6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6
10.8 排污许可登记.....	36
11、验收监测结论.....	37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1.2 结论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9

附件

- | | |
|--|-----------------|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 附件 3 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 设备清单, 原辅料消耗清单, 固废产生量统计, 用水量统计) | |
|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5 验收监测方案 |
| 附件 6 检测报告 |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
|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9 排污登记回执 |
| 附件 10 VOC 检测报告 | |
| 附件 11 竣工情况公开 (第一次) | |
| 附件 12 竣工情况公开 (第二次) | 附件 13 竣工、调试的报告 |
| 附件 14 会议通知红头文件 | 附件 15 会议纪要 |
| 附件 16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 附件 17 通过验收会议的通知 |
| 附件 18 信息张贴公开 (第三次) | 附件 19 验收后公示文件 |
| 附件 20 其他事项说明 | |

附图

- 附图 1 周边环境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1、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海宁宏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章古路 2 号 2 幢 3 楼的空余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租赁面积 1350m²，购置凹版印刷一体机、复合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 亿平方米塑料膜的生产能力。目前企业生产规模、设备、原辅材料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平方米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以“嘉环海建（2024）208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审批建设内容为年产 1 亿平方米塑料膜。目前本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对其进行整体验收。

项目概况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平方米塑料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章古路 2 号 2 幢 3 楼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平方米塑料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平方米塑料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4.16~04.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湖欣诚环保设备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湖欣诚环保设备经营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和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报告，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平方米塑料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5.1.1 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22.6.5 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2019.1.1 施行；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布；
- 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 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 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第十三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23.1.1 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 3、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平方米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嘉环海建〔2024〕208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平方米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平方米塑料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2、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废气、废水、噪声)》(聚检字第 H250493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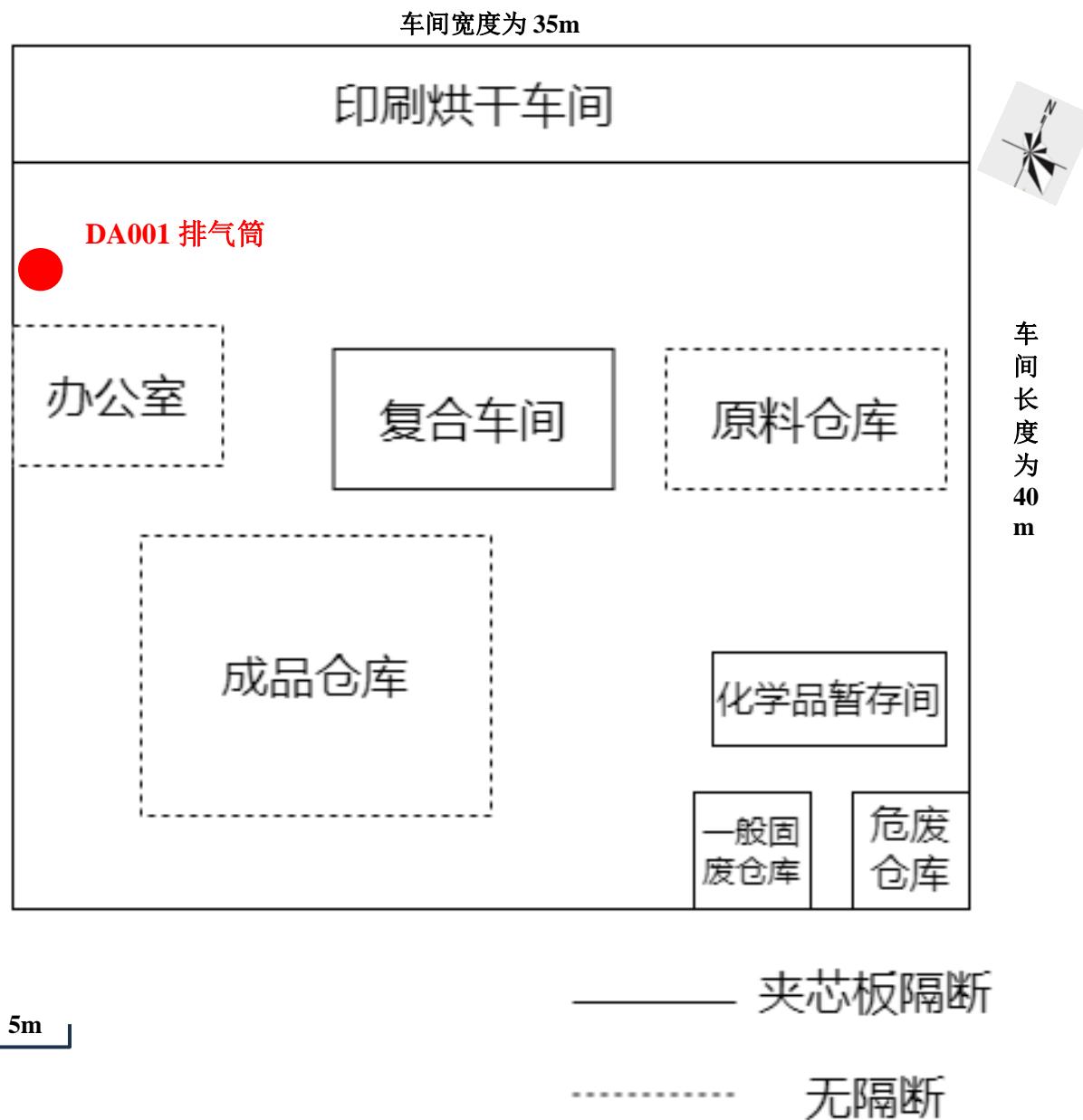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章古路 2 号 2 幢 3 楼。周边环境为：
东侧：为海宁宏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空余厂房；
南侧：为海宁宏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空余厂房，再往西南侧为荣景园；
西侧：为嘉兴万丛汽配有限公司；
北侧：为停车场，再往北为粽子博物馆。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胶粘剂 VOCs 含量最大值为 0.8%，复合废气可不做收集和处理措施，因此复合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01月08日，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租赁海宁宏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章古路2号2幢3楼的空余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租赁面积1350m²，购置凹版印刷一体机、复合机等生产设备，预计形成年产1亿平方米塑料膜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际员工10人，实行8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300天。本项目实际产能见表3-1。

表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2025年3月1日-2025年5月31日实际产量	折算为年产量
塑料膜	1亿平方米/年	0.24亿平方米	0.96亿平方米/年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3-2。

表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物料	环评年消耗量(t/a)	2025年3月1日-2025年5月31日实际消耗量(t)	折算为年消耗量(t/a)	备注
1	BOPP	2000	480	1920	/
2	水性油墨	5	1.2	4.8	/
3	胶粘剂	6	1.44	5.76	/
4	95%乙醇	1	0.24	0.96	/
5	印版	0.1	0.025	0.1	/
6	机油	0.5	0.125	0.5	/

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68~78%丙烯酸酯共聚乳液、3~4%水性蜡乳液，7~22%二氧化钛，炭黑或有机颜料、8~12%水、0.3%的2-甲基，2-氨基，1-乙醇、0.3%水性消泡剂（含植物油及有机硅）、0.8%水性流平剂（烘二醇乙氧基化合物）、1%水性分散剂（主要为酰胺类聚合物）。

胶粘剂：本项目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为AB组分胶粘剂，主要成分为改性异氰酸酯、组合多元醇。

(1) 油墨中VOCs含量达标性情况分析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版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根据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本项目水性油墨为凹印油墨，油墨中VOCs含量达标符合性分析如表3-3所示。

表3-3 本项目使用油墨中 VOCs 含量达标符合性

油墨品		VOCs 限值	本项目情况	达标性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	非吸收性承载物 ≤30%	本项目印刷承载物为BOPP膜，为非吸收性承载物。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VOCs检测报告，本项目水性油墨产生的VOCs总量为水性油墨的2.8%，则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VOCs限值<30%。	达标

根据表3-3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的VOCs含量均达到《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VOCs含量的要求限值，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

(2) 本体型胶粘剂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胶粘剂主要成分为改性异氰酸酯、组合多元醇，根据企业提供 VOC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8g/kg。不涉及苯系物、卤代烃、TDI、有游离甲醛等。因此胶材中 VOCs 含量约为 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中限值要求（属于包装应用领域中的其他类本体型胶粘剂，限值：≤50g/kg）。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项目环评台（套）数	实际安装台（套）数	备注
1	凹版印刷一体机	/	3	3	/
2	复合机	/	1	1	/
3	废气处理设备	/	1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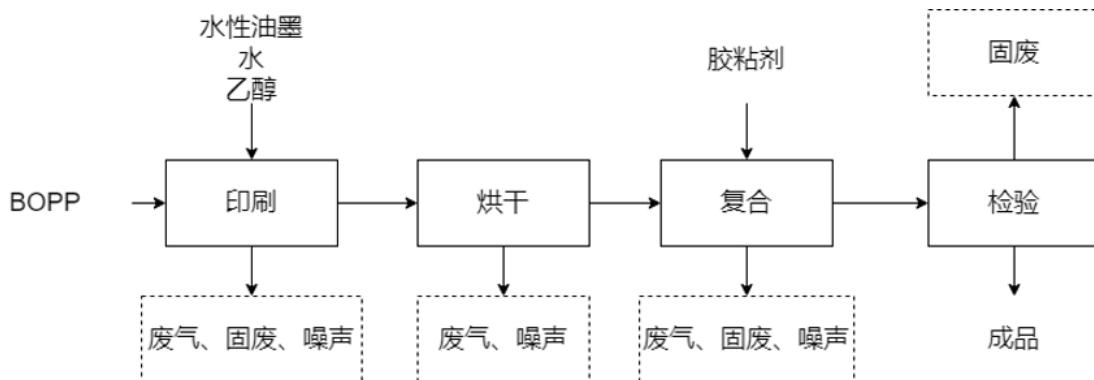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

调墨：水性油墨需加入适量水和少量 95% 乙醇调配后使用，水性油墨、水、乙醇的调配比例为 5:2:1，调墨工序在凹版印刷一体机上进行，凹版印刷一体机整体密闭，调墨过程中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由于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此处不作定量分析。水分在后续烘干工序中蒸发为水蒸气，不考虑废气。

印刷：将外购BOPP成品塑料膜连接在凹版印刷一体机上进行印刷，无需润版。水性油墨中的少量挥发性成分挥发形成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使用后还会产生一定量的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油墨。本项目定期用抹布蘸取清水清洗凹版印刷一体机表面沾有的少量油墨，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

烘干：印刷后的产物进行烘干，凹版印刷一体机自带烘干功能（电加热，烘干温度为80~90°C），BOPP的形变温度为140°C左右，烘干过程不会发生形变，不涉及废气产生，故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墨中的可挥发性组分。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等。根据客户需求，一部分烘干后的产物即为成品。

复合：根据客户需求，一部分烘干后的产物需进行复合，胶粘剂人工倒入复合机上的滚轮浆槽内，采用复合机将烘干后自然冷却的塑料膜复合（通过滚轮滚动粘上胶粘剂涂在布上使塑料膜粘合），复合机自带加热功能（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80~90°C）。BOPP 的形变温度为 140°C左右，加热过程不会发生形变，不涉及废气产生，故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胶粘剂中的可挥发性组分。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废胶水、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等。

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检验期间会产生不合格品。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调墨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企业2025年3月1日-2025年5月31日自来水用量为30t，折算全年用水量为120t，废水外排水量为106.272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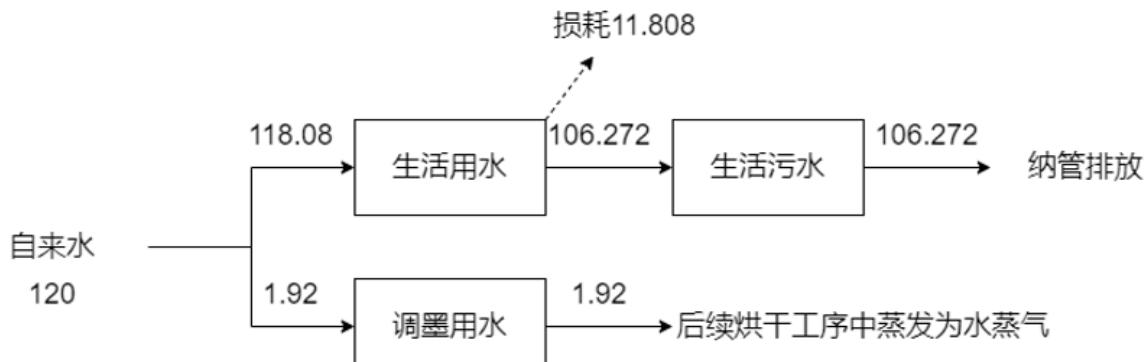


图 3-5 全厂总水平衡图（单位 t/a）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自投产以来，企业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大部分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见表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膜的生产，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亿平方米塑料膜的生产能力，生产能力不增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非甲烷总烃不达标区，相	海宁市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不涉及

	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原环评中印刷烘干生产线密闭收集废气，实际本项目印刷烘干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废气，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位置和形式均与环评一致</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高度与环评要求一致。</p> <p>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一致</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p> <p>本项目实际未涉及</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表1限值，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SS、总磷	间歇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主要为化粪池，工艺与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工艺如下：



图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烘干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筒编号	排放去向
印刷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25m	0.5m	DA001	环境空气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	环境空气



图 4-2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3 印刷烘干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废气



图 4-4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凹版印刷一体机、复合机、废气处理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固体废物种类	实际产生种类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废物代码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油墨、胶粘剂、包装桶	原料使用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矿物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已产生		900-249-08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气处理	已产生		900-039-49
4	废油墨	油墨	印刷	已产生		900-299-12
5	废胶水	胶粘剂	复合	已产生		900-014-13
6	废机油	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已产生		900-249-08
7	废印版	CTP 版、油墨	印刷	已产生		900-041-49
8	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	油墨、胶粘剂、矿物油、布	设备维护保养	已产生		900-041-49
9	不合格品	油墨、胶粘剂、塑料膜	检验	已产生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0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纸	原料使用	已产生		900-003-S17
11	生活垃圾	废纸张、垃圾	职工生活	已产生		900-099-S64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墨、废胶水、废机油、废印版、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5年3月1日-2025年5月31日产生量(t)	折算为年产生量(t)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6	0.144	0.576
2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0.025	0.006	0.024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1.38	2	8
4	废油墨	印刷		0.05	0.012	0.048
5	废胶水	复合		0.06	0.014	0.056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0.4	0.096	0.384
7	废印版	印刷		0.1	0.024	0.096
8	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0.1	0.024	0.096
9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20	4.8	19.2
10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8	1.92	7.68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	0.72	2.88

注：1、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目前在厂区暂存，定期外运。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2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墨	印刷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胶水	复合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印版	印刷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10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墨、

废胶水、废机油、废印版、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收集、运输、安全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目前在厂房东南侧建有危废仓库（10m²），在厂房东南侧建有一般固废仓库（10m²）。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墨、废胶水、废机油、废印版、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收集、运输、安全处置。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

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



4.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4.1.6 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膜的生产，不涉及辐射污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结合现场调查，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措施。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330481-2025-081-L。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
大气污染治理	管道收集、集气罩、活性炭装置	9 万元
水污染控制	雨污分流、化粪池	2 万元
噪声污染控制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2 万元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等	2 万元

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平方米塑料膜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4-8 环评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已落实。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水管网排入附近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废气	印刷废气、烘干废气 印刷烘干生产线整体密闭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已落实。印刷烘干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固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	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 弃 物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分区安全处置。	协议
	废活性炭		
	废油墨		
	废胶水		
	废机油		
	废印版		
	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		
	不合格品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噪 声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治理措施: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以及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基座做减振处理;日常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定期添加机油确保正常运行。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塑料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

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长安镇章古路 2 号 2 棚 3 楼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租赁海宁宏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购置凹版印刷一体机、复合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 亿平方米塑料膜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表》中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

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258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₃-N、TP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污水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6-1。

表 6-1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	70**
排海标准值	6-9	40	10	10	2 (4) ***	0.3	12 (15) ***

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等级要求。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烘干废气、复合废气、恶臭。

印刷、烘干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表1标准；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排放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2~6-4。

表 6-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编号	排气 筒名 称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DA001	废气 排放 口	非甲 烷总 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中的表 1 标准	70
		臭气 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	6000 (无量 纲) 排气筒高 度 25m

表 6-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不在《海宁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内，且离居民点较近，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 (A)。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内容。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平方米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嘉环海建〔2024〕208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58t/a，COD_{Cr}0.005t/a，NH₃-N0.0003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总排口	pH、SS、COD _{Cr} 、总磷、NH ₃ -N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印刷废气、烘干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活性炭吸附	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无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无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7.1.3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点，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音	1#厂界东侧	昼间 1 次/天，2 天
	2#厂界南侧	
	3#厂界西侧	
	4#厂界北侧	

7.1.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检测设备

表 8-2 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2021104)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202416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3)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3)
	悬浮物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202100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2021001)
	臭气浓度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2023111) HS6020 声校准器 (202102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平方米塑料膜项目，生产负荷根据实际情况核算。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4.16~ 04.17	塑料膜	33.3 万米/天	33 万米/天	9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检测报告，废水总排口水质均能达标入网。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烘干废气，废气收集后并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本次验收未对印刷废气、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进行采样监测。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基座做减振处理；日常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定期添加机油确保正常运行。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四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目前在厂房东南侧建有危废仓库（10m²），在厂房东南侧建有一般固废仓库（10m²）。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墨、废胶水、废机油、废印版、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收集、运输、安全处置。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pH值(无量纲)	总磷(mg/L)
2025.0 4.16	第一次	H2411255 W0416001	DW 001 总 排 口	微黄较浑	390	29.2	75	7.7	6.84
	第二次	H2411255 W0416002		微黄较浑	387	26.3	68	7.8	6.05
	第三次	H2411255 W0416003		微黄较浑	383	27.4	71	7.8	6.30
	第四次	H2411255 W0416004		微黄较浑	384	25.2	66	7.9	5.90
2025.0 4.17	第一次	H2411255 W0417001	DW 001 总 排 口	微黄较浑	308	24.5	54	7.9	6.35
	第二次	H2411255 W0417002		微黄较浑	314	28.6	46	7.9	5.55
	第三次	H2411255 W0417003		微黄较浑	311	26.6	56	8.0	5.80
	第四次	H2411255 W0417004		微黄较浑	320	26.1	51	7.9	6.04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504939 号。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厂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4，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4 监测期间气象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次数	测试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4.16	第一次	上风向	南	2.8	23.2	100.9	晴
	第二次		南	2.9	24.2	100.8	晴
	第三次		南	2.7	24.8	100.7	晴
	第四次		南	2.7	24.3	100.8	晴
	第一次	下风向1	南	2.8	23.2	100.9	晴
	第二次		南	2.9	24.2	100.8	晴
	第三次		南	2.7	24.8	100.7	晴
	第四次		南	2.7	24.3	100.8	晴
	第一次	下风向2	南	2.8	23.2	100.9	晴
	第二次		南	2.9	24.2	100.8	晴
	第三次		南	2.7	24.8	100.7	晴
	第四次		南	2.7	24.3	100.8	晴
	第一次	下风向3	南	2.8	23.2	100.9	晴
	第二次		南	2.9	24.2	100.8	晴
	第三次		南	2.7	24.8	100.7	晴
	第四次		南	2.7	24.3	100.8	晴
2025.04.17	第一次	上风向	南	3.0	24.1	100.8	晴
	第二次		南	2.9	25.2	100.7	晴
	第三次		南	2.9	25.8	100.6	晴
	第四次		南	2.7	24.1	100.8	晴
	第一次	下风向1	南	3.0	24.1	100.8	晴
	第二次		南	2.9	25.2	100.7	晴
	第三次		南	2.9	25.8	100.6	晴
	第四次		南	2.7	24.1	100.8	晴
	第一次	下风向2	南	3.0	24.1	100.8	晴
	第二次		南	2.9	25.2	100.7	晴

	第三次	下风向 3	南	2.9	25.8	100.6	晴
	第四次		南	2.7	24.1	100.8	晴
	第一次		南	3.0	24.1	100.8	晴
	第二次		南	2.9	25.2	100.7	晴
	第三次		南	2.9	25.8	100.6	晴
	第四次		南	2.7	24.1	100.8	晴

表 9-5 无组织废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2025.04.16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411255G0416010	0.59	0.60
				H2411255G0416011	0.63	
				H2411255G0416012	0.57	
			第二次	H2411255G0416013	0.62	0.62
				H2411255G0416014	0.56	
				H2411255G0416015	0.68	
			第三次	H2411255G0416016	0.70	0.64
				H2411255G0416017	0.64	
				H2411255G0416018	0.58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411255G0416019	0.96	0.84
				H2411255G0416020	0.80	
				H2411255G0416021	0.75	
			第二次	H2411255G0416022	0.79	0.85
				H2411255G0416023	0.90	
				H2411255G0416024	0.87	
			第三次	H2411255G0416025	0.78	0.82
				H2411255G0416026	0.75	
				H2411255G0416027	0.94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411255G0416028	0.91	0.84
				H2411255G0416029	0.85	
				H2411255G0416030	0.77	
			第二次	H2411255G0416031	0.91	0.86
				H2411255G0416032	0.87	
				H2411255G0416033	0.79	
			第三次	H2411255G0416034	0.81	0.89
				H2411255G0416035	1.00	
				H2411255G0416036	0.86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411255G0416037	0.88	0.85
				H2411255G0416038	0.82	
				H2411255G0416039	0.84	
			第二次	H2411255G0416040	0.72	0.85
				H2411255G0416041	0.90	
				H2411255G0416042	0.93	
			第三次	H2411255G0416043	0.75	0.83
				H2411255G0416044	0.93	

				H2411255G0416045	0.80		
2025.04.17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411255G0417010	0.67	0.67	
				H2411255G0417011	0.69		
				H2411255G0417012	0.65		
	第二次		H2411255G0417013	0.73	0.72		
				H2411255G0417014	0.78		
				H2411255G0417015	0.66		
	第三次		H2411255G0417016	0.70	0.64		
				H2411255G0417017	0.57		
				H2411255G0417018	0.66		
	下风向 1		第一次	H2411255G0417019	0.87	0.91	
				H2411255G0417020	0.92		
				H2411255G0417021	0.95		
			第二次	H2411255G0417022	0.98	0.98	
				H2411255G0417023	1.01		
				H2411255G0417024	0.94		
	第三次		H2411255G0417025	1.03	1.00		
				H2411255G0417026	1.06		
				H2411255G0417027	0.92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411255G0417028	1.05	0.99	
				H2411255G0417029	0.97		
				H2411255G0417030	0.95		
			第二次	H2411255G0417031	1.00	0.95	
				H2411255G0417032	0.96		
				H2411255G0417033	0.88		
	第三次		H2411255G0417034	0.90	0.89		
				H2411255G0417035	0.92		
				H2411255G0417036	0.86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411255G0417037	0.82	0.87	
				H2411255G0417038	0.87		
				H2411255G0417039	0.93		
			第二次	H2411255G0417040	1.04	0.97	
				H2411255G0417041	0.89		
				H2411255G0417042	0.98		
	第三次		H2411255G0417043	0.94	0.92		
				H2411255G0417044	0.84		
				H2411255G0417045	0.98		

表 9-6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2025.04.16	上风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411255G0416046	<10
			第二次	H2411255G0416047	<10
			第三次	H2411255G0416048	<10
			第四次	H2411255G0416049	<10
	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411255G0416050	<10

2025.04.17			第二次	H2411255G0416051	<10
			第三次	H2411255G0416052	<10
			第四次	H2411255G0416053	<10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411255G0416054	<10
			第二次	H2411255G0416055	<10
			第三次	H2411255G0416056	<10
			第四次	H2411255G0416057	<10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411255G0416058	<10
			第二次	H2411255G0416059	<10
			第三次	H2411255G0416060	<10
			第四次	H2411255G0416061	<10
	上风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411255G0417046	<10
			第二次	H2411255G0417047	<10
			第三次	H2411255G0417048	<10
			第四次	H2411255G0417049	<10
	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411255G0417050	<10
			第二次	H2411255G0417051	<10
			第三次	H2411255G0417052	<10
			第四次	H2411255G0417053	<10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411255G0417054	<10
			第二次	H2411255G0417055	<10
			第三次	H2411255G0417056	<10
			第四次	H2411255G0417057	<10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411255G0417058	<10
			第二次	H2411255G0417059	<10
			第三次	H2411255G0417060	<10
			第四次	H2411255G0417061	<1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504939 号。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表1标准，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7、9-8。

表9-7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5.04.16	DA00 1印刷废气、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411255G0416 071	3.28	3.60	17493	0.057	0.062
				H2411255G0416 072	3.95		16945	0.067	
				H2411255G0416 073	3.57		17337	0.062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H2411255G0416 074	3.45	3.55	17451	0.060	0.061
				H2411255G0416 075	3.64		17360	0.063	
				H2411255G0416 076	3.57		16889	0.060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H2411255G0416 077	2.94	3.31	16972	0.050	0.057
				H2411255G0416 078	3.20		17470	0.056	
				H2411255G0416 079	3.78		16979	0.064	
2025.04.17	DA00 1印刷废气、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411255G0417 071	3.72	3.29	15971	0.059	0.054
				H2411255G0417 072	2.66		16481	0.044	
				H2411255G0417 073	3.48		16498	0.057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H2411255G0417 074	3.71	3.42	15288	0.057	0.052
				H2411255G0417 075	3.22		14987	0.048	
				H2411255G0417 076	3.32		15274	0.051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H2411255G0417 077	3.86	3.58	16416	0.063	0.057
				H2411255G0417 078	3.39		15550	0.053	
				H2411255G0417 079	3.50		15839	0.055	

表 9-8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2025.04.16	DA001 印刷废气、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411255G041600 7	724
			第二次	H2411255G041600 8	630
			第三次	H2411255G041600 9	724
2025.04.17	DA001 印刷废气、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411255G041700 7	549
			第二次	H2411255G041700 8	724
			第三次	H2411255G041700 9	63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聚检字第 H2504939 号。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地点	发声设备	昼间检测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5.04.1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1:00	56.1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1:03	57.9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1:07	59.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1:11	57.1
2025.04.17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0:20	56.1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0:24	58.6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0:27	57.3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0:30	58.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聚检字第 H2504939 号。

9.2.2.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企业废水总排口未设置流量计，因此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06.272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

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4	0.0002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烘干废气。本报告根据检测报告 DA001 排气筒的出口速率的平均值来计算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排入环境的有组织排放量，根据环评中印刷废气、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排入环境的无组织排放量 0.055t/a，（计算见表 9-11），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见表 9-12。

表 9-11 验收期间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及排放量 (t/a)	废气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DA001	检测报告出口平均速率	0.057
	有组织排放量 (年工作 2400h)	0.137
	有组织排放量(折算为满负荷工况)	0.138
	无组织排放量	0.055
	总排放量	0.193
复合废气	无组织排放量	0.048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占 8g/kg。本项目满负荷工况下胶粘剂使用量为 6t/a，则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8t/a。

表 9-12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241

2、总量控制

全厂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24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 0.258t/a。全厂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COD_{Cr}0.004t/a, NH₃-N0.000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COD_{Cr}0.005t/a, NH₃-N0.0003t/a。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平方米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以“嘉环海建〔2024〕208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审批建设内容为年产 1 亿平方米塑料膜。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明确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墨、废胶水、废机油、废印版、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收集、运输、安全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481-2025-081-L。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10.8 排污许可登记

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30481MAD8UDCB33001X，见附件 9。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烘干废气。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表 1 标准，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由于本项目租用单幢厂房部分车间，厂区无组织监控点与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重合，故厂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墨、废胶水、废机油、废印版、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收集、运输、安全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为 0.258t/a, COD_{Cr}0.005t/a, NH₃-N0.0003t/a。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241t/a, 废水中 COD_{Cr}排放量为 0.004t/a, NH₃-N 排放量为 0.0002t/a。综上所述，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结论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平方米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平方米塑料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平方米塑料膜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30481-07-02-260428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章古路 2 号 2 幢 3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436295, 北纬 30.4713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平方米塑料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平方米塑料膜		环评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4〕2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4 年 12 月 0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湖欣诚环保设备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湖欣诚环保设备经营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	91330481MAD8UDCB33001X			
	验收单位	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	14.7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	7.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8000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D8UDCB33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16~17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6.272		106.272	135		106.272	135		+106.272
	化学需氧量				0.034		0.004	0.005		0.004	0.005		+0.004
	氨氮				0.004		0.0002	0.0003		0.0002	0.0003		+0.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VOCs						0.241	0.258		0.241	0.258		+0.241	

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平方米塑料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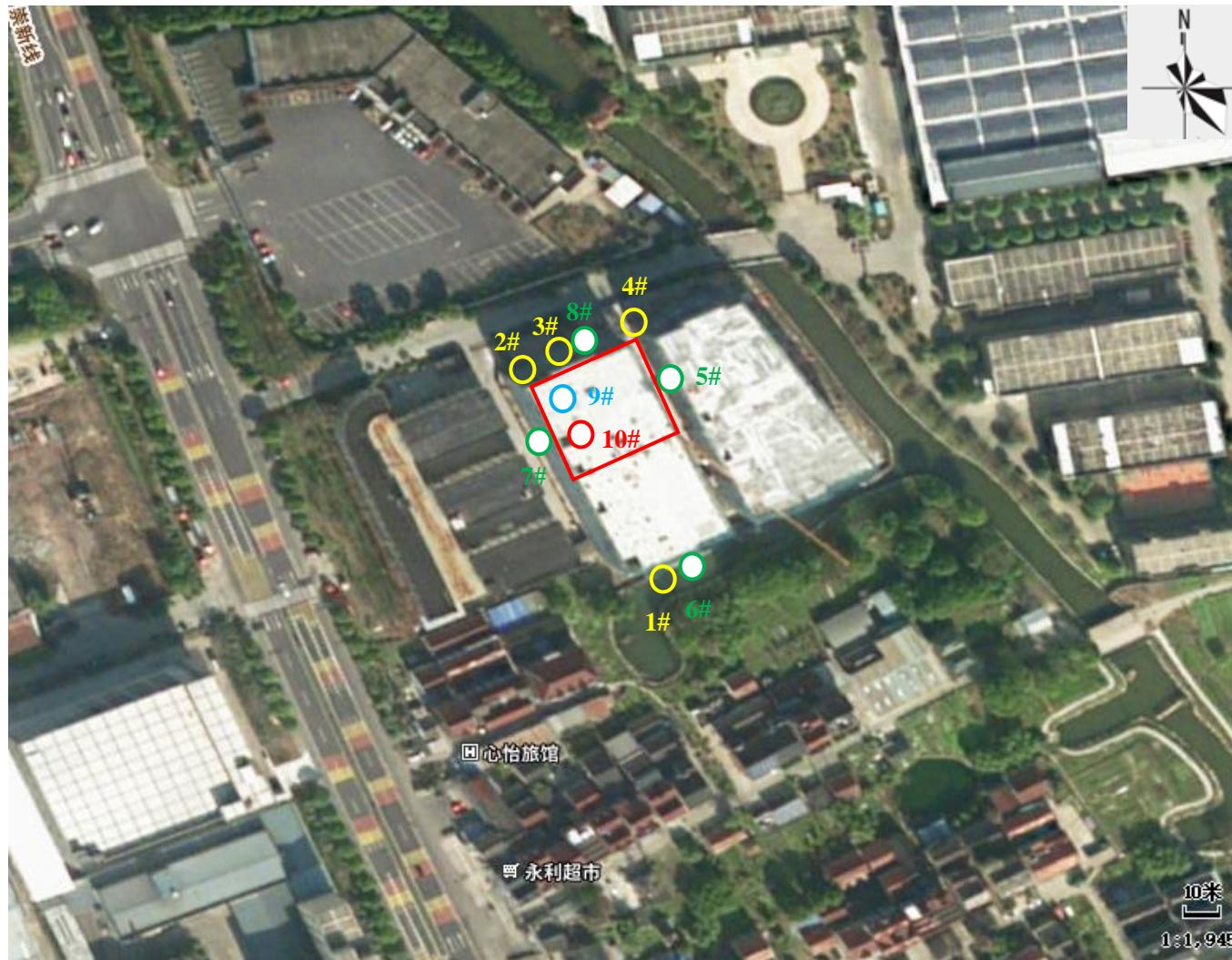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周边环境图



(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年产 1 亿平方米塑料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 废气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平方米塑料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